

仁和县仁和村蔬菜种植温室育苗基地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仁和县仁和村蔬菜种植温室育苗基地及配套（项目名称）已由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县仁和村蔬菜种植温室育苗基地及配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施发改发〔2026〕108号），项目代码：2604-530521-04-01-33322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施甸县仁和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沪滇协作资金、自筹和其他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仁和县仁和村蔬菜种植温室育苗基地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施甸县仁和镇仁和村。

2.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4266 平方米（合 51.40 亩），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 新建温室育苗基地：新建 1#温室大棚，轻钢结构，单栋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共 27 栋，总建筑面积 12960 平方米；新建 2#温室大棚，轻钢结构，单栋面积 400 平方米，共 9 栋，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新建 3#温室大棚，轻钢结构，单栋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共 10 栋，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新建 4#温室大棚 1 栋，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

2. 新建配套水肥设施：新建 De63 给水主管 2000 米，De16 给水支管 40000 米及灌溉系统 1 套。

3. 新建配套用房：新建冷鲜库 1 幢，一层简易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新建预冷分拣中心 1 幢，一层简易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新建检测中心 1 幢，一层简易钢结构，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新建播种室 1 幢，一层简易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4. 室外配套附属工程：新建产业道路 650 平方米；部分场地硬化 550 平方米；新建边界围网 1050 米；电力通讯改造 300 米。

2.4 招标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615.00 万元，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约 580.00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设计费约 14.50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2.5 招标范围：仁和县仁和村蔬菜种植温室育苗基地及配套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

（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

并归档，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 **施工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具体节点工期根据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另行约定。

2.7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最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设计方应满足）；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应满足）。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1)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结构工程师，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2)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除外),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3.3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年(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可不含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可不含附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①近三年(2023年至今)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申请人有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此条件。

3.6 投标人中标后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未按“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中标后须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中标人未按“云人社通(2025)42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规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5月28日00:00时至2026年6月1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08时30分。

6.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现场开标或网上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否则，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在截标时间前需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由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010-86483801。

6.3.2 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见，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招标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上发布和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内容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为准。

8. 其他事宜：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1.6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00 万元（降幅为 91.38%）。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

通知》（云政发〔2024〕7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施甸县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仁和镇仁和社区沙沟组
邮 编：678208
联系人：李光兴
电 话：13887818330

招标代理机构：保山盛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路高桥小区3号
邮 编：678000
联系人：赵永杰
电 话：13769052512

监督部门：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0875-8121068